证券代码:834468 证券简称:绿凯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绿凯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绿凯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绿凯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绿凯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 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 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己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 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 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投票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二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括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浙江绿凯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19日